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澄清公告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就近期某些在互聯網上流傳有關指控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所有權之評論作出這一澄清公告。

本公司僅此澄清該謠言及該評論之指控，並堅持認為這些謠言及指控是毫無根據的。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就近期在互聯網上流傳之指控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所有權之評論作出這一澄清公告。

本公司僅此澄清該謠言及該評論之指控，並堅持認為這些謠言及指控是毫無根據的，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與相關改制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包含其附屬公司股權之收購及轉讓)已在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下完成，並特別諮詢並得到其國內法律顧問之確認且已在上市過程中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

本公司在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監管機構曾收到過類似有關山東泰豐所有權及重組之書面投訴。本公司及其顧問已就此做出回應並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審批，而監管機構對公司所作出回應表示滿意。

劉主席在律師的建議下現正採取法律行動。同時，萊蕪市政府亦對該事件保持高度關注，並將全力協助本公司處理此次事件。如該事件在未來造成任何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管理層之影響，本公司保留對該評論作者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及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